

证券代码：836518

证券简称：中宝药业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宝药业，证券代码：836518）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19050006的《受理通知书》，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440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6518，证券简称：中宝药业）自2019年8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代铭宣

联系电话：0514-8822374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区宝应大道 91 号

特此公告。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